

证券代码：831072

证券简称：瑞聚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永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758,1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魏珊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58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58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第四届董事会

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28,758,16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28,758,16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28,758,16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58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58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758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邱哲儒、林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